

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法委发〔2020〕11号

关于做好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20〕88号）和《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建与换届工作的通知》（江大委发〔2020〕93号），现决定对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开展换届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秉承和弘扬“自强厚德，实干求真”的江大精神，认真总结党支部成立以来特别是近三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党支部的工作任务，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为学院一流专业创建、博士点申报和学校“双一流”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

二、时间安排

（一）各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酝酿。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按照 1:1.2（向上取整）酝酿支部委员候选人，应在 10 月 7 日前完成。各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需报送学院党委备案。

（二）各党支部委员选举。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对支部委员候选人进行选举，应在 10 月 14 日前完成。各党支部选举结果需报送学院党委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精心筹备。换届选举，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和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党支部要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系统总结三年来的工作，明确今后三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相关换届选举文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全面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正确认识换届选举对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发扬民主，规范程序。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原则性强，组织程序严密。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江苏大学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操作，确保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四、换届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中央“九严禁”换届纪律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换届环境风清气正。

（一）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以各种形式进行拉票或帮他人拉票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有贿选情节的，将依法处理。

（三）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严禁说情打招呼，对私自干预下级选举的，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五）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

学院将对换届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各党支部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在选举中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维护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

附件：党支部换届相关材料（请示、报告、选票）

中共江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5日